第一段：主耶穌三十歲以前的事

第一篇 福音的引言

經文；可一 1；路一 1～4；約一 1～14

壹、 路加的序言（路一 1～4）

一、路加福音在關於救主的人性上，與馬太、馬可採取同一觀點，啟示神在人中間，向墮落的人類施行拯救的恩典，其目的在陳明救主是真實、正常且完全的人。本福音敘述那人耶穌的完整家譜，從祂的父母回溯到人類的第一代亞當，表明祂是人的真正後裔，是人子。牠記載這人的一生，使我們對祂人性的完全與完美，有深刻的印象。因此，本福音所強調的乃是人救主。

二、路加不像馬太強調時代的一面或猶太的背景，乃是寫給一般人的福音書，將好信息報給萬民（路二 10），其特徵完全不是猶太的，乃是外邦的（路四 25～28）。路加福音是給所有罪人的福音書，不僅給猶太人，也給外邦人。

貳、 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（話成了肉體）的奧祕（可一 1；約一 1～14）

一、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（可一 1）

1. 馬可福音的記載是按著歷史的次序，比別的福音書更富歷史事實的細節。馬可福音是奴僕救主的傳記，祂是神成為肉體，作奴僕來拯救罪人。在這複合的名稱裡，神的兒子指明祂的神性，耶穌基督指明祂的人性，這二者在祂福音服事的職事和行動上，藉祂人性的美德和神聖的屬性，充分的彰顯出來。

2. 福音，即喜信，佳音（羅十 15）。福音乃是奴僕救主作神奴僕，服事神子民的事奉（職事）。馬太福音開始於君王基督君尊的譜系（太一 1～17），路加福音開始於那人耶穌為人的家譜（路三 23～38），約翰福音開始於神兒子永遠的源頭（約一 1～2），馬可福音卻開始於福音的開始，就是耶穌作神卑微奴僕（腓二 7，太二十 27～28）之服事的開始，並不開始於祂身位的起源。通常，一個奴僕值得別人注意的，不是他這個人，乃是他的服事。

二、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這話太初與神同在（約一 1～2）

1. 太初，意已過的永遠。話是神的解釋、說明和彰顯；因此，話乃是解釋、說明並彰顯出來的神。話與神不是分開的；並非話是話，神是神，彼此分開；這二者原是一。因此，下句接著說，話就是神。

2. 從太初，就是已過的永遠，話就與神同在。有些人認為，基督不是從已過的永遠，就與神同在，就是神，乃是到了一個時候，才成為神，才與神同在。這想法是錯的。基督的神性是永遠而絕對的。從已過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，祂一直與神同在，祂就是神。為此，在約翰福音書中，沒有基督的家譜（來七 3）。

3. 約翰福音主要的是說主耶穌基督是神，正像其他三卷福音也各有其主要的點：馬太福音說主是王，馬可福音說主是僕人，路加福音說主是人。因為當時有人對主的神格懷疑，所以約翰福音開始從已往的永世『太初』說起，指出主（道）在創世以前就存在，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（約一 1～2）。所以本書中不題主降生的事，不敘祂的家譜，不題祂的受試探，這些都說明基督耶穌是神。

4. 當時也有人對主的救恩懷疑，所以本書接下去就說，『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…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』（約一 4，12）

5. 約翰福音的末了，著者約翰對本書作一個總結：『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；並且叫你們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』（約二十 31）

三、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（約一 14）

1. 那是神的話成了肉體，就是神有了人的生命和性情。羅馬八章三節指出，這肉體是罪的肉體，但只有肉體的樣式，沒有肉體的罪。成為這肉體的，乃是話，這話就是神，就是完整的三一神（約一 1）。這話成為肉體，乃是三一神成為肉體的人，就是有罪的人，使神進入有罪的人，與有罪的人聯結為一；但只有這有罪之人的樣式，沒有這有罪之人的罪。如此，祂成了一位無罪的神而人者─神人，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兼有神、人二性。祂這二性雖調和為一位神人，二性各自的特質卻仍分別存在，並沒有混合成為第三性，乃是神性在人性裡生存，並藉著人性而顯出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這恩典乃是神來給人享受，這實際乃是神來給人得著。這樣，那看不見的神就得以顯出，給人得著並享受。

2. 神成為肉體這一事實，與當時智慧派（Gnostics）的學說相反。他們說，肉體是屬邪惡之物質的，清潔的神怎能和邪惡的肉體聯合？多西特派（Docetists）根據智慧派的學說，否認基督是在肉體裡來的（約壹四 2）。約翰寫這福音就是為著駁倒多西特派這異端，有力的證明神而人者的基督，確是神成了肉體，不過只有其形，而無其罪，為要藉著這肉體一面廢除魔鬼（來二 14），並除掉人的罪（來九 26），一面使神與人聯結，藉著人性得著彰顯，以成全祂榮耀的定旨，就是祂在永遠裡，為著將來的永世所計畫的。

3. 話藉著成為肉體，不僅把神帶進人性，也成為神的帳幕，作神在地上人間的居所。按照舊約的歷史，在地上人間曾有一個帳幕，在那個帳幕裡有神的同在。在肉體裡的耶穌乃是真帳幕。舊約的帳幕乃是那真帳幕－在肉體裡的基督自己－的預表、影兒和預

像。神在帳幕裡，因為帳幕把神帶給以色列人。在新約時代，乃是在肉體裡的耶穌把神帶給人，使人能享受神的同在。當祂在肉體裡，作神在人間的帳幕時，神具體化身在祂裡面（西二 9）。神的一切所是所有都具體化身在耶穌裡。神具體化身在耶穌的肉體裡，目的是甚麼？乃是叫罪人能在基督裡有分於神。換句話說，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裡，是為著我們的享受。